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64號

聲 請 人 王 慧 美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664號）

股票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66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113	1	1000	
002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1	1	1000	
003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2	1	1000	
004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53	1	1000	
005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36	1	100	
006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37	1	100	

01

007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38	1	100	
008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99	1	100	
009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0	1	100	
010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1	1	100	
01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2	1	100	
012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3	1	100	
013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204	1	100	
014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20	1	34	
015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13	1	52	
016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25	1	12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7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